

聯盛律師事務所
LEXIANCE PARTNERS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12楼

邮编：214000

电话：0510-88880007

传真：0510-82810398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盛”）根据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联盛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联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结论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威达智能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3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泰鑫诚	指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事务所/联盛	指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书面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0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22706639
住所	无锡市南湖大道 789 号 A 幢 3 楼（传感器高端制造基地）
法定代表人	陆建忠
注册资本	6106.63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及仪器仪表、变频器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5年10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49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11日，发行人出具《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1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威达电子”，股票代码“834281”。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启用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威达智能”，公司名称和股票代码保持不变。公司位于新三板创新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达智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完整且运行良好。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

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96名，其中包含自然人股东192名，包含机构股东4名；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19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92名、机构股东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00,000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共募集资金不超过13,2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泰鑫诚	3,300,000	13,200,000	现金	否
合计		3,300,000	13,200,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D2PLP72K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出资额	132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2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建筑西路777号A10幢1层110-2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建忠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营业部出具的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证明，泰鑫诚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证券账号：0800****25。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鑫诚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种类
1	陆建忠	332	25.1515	普通合伙人
2	周云燕	120	9.0909	有限合伙人
3	李淑珍	120	9.0909	有限合伙人
4	仝颖	80	6.0606	有限合伙人
5	郑文戈	80	6.0606	有限合伙人
6	孙莹	80	6.0606	有限合伙人
7	李左成	80	6.0606	有限合伙人
8	李顺发	80	6.0606	有限合伙人

9	陆讯	6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0	毛羿	6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1	李中玉	52	3.9394	有限合伙人
12	顾国天	48	3.6364	有限合伙人
13	陶春芳	48	3.6364	有限合伙人
14	刘念	40	3.0303	有限合伙人
15	吴蕾	40	3.03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20	100.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鑫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聘用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其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鑫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二、员工持股计划”之“（三）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3.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聘用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泰鑫诚作为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其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泰鑫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或登记。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泰鑫诚。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泰鑫诚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15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建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全颖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周云燕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李中玉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顾国天系公司职工监事；有限合伙人陆讯系公司副总经理陆建良儿子。陆建忠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伙企业泰鑫诚与陆建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建忠与公司股东杨爱华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帅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陆建良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及核心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所述，泰鑫诚为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即均为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4.《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8.《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9.《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10.《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前述第1、2、3项议案并决议将前述第1、2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董事陆建忠、周云燕、仝颖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陆建忠、陆帅、周云燕、仝颖回避表决前述第4、5、6、7、8、9、10、11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第4、5、6、7、8、9、10、11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6.《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8.《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前述第1、2项议案并决议将前述第1、2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监事李中玉、顾国天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监事李中玉、顾国天回避表决前述第3、4、5、6、7、8项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前述第3、4、5、6、7、8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发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含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事项。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9名，代表股份数43,139,29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4%，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5.《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8.《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第1、2、3、4、5、6、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陆建忠、杨爱

华、陆帅、周云燕、孙莹、顾国天、陶春芳、李顺发、郑文戈、毛羿、李左成、李淑珍、仝颖、吴蕾、陆讯、李中玉、陆建良回避表决。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泰鑫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泰鑫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就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时间、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股票限售安排、承诺与保证、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票认购合同》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指引1号》第4.1条规定，“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未签署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估值调整事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内容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指引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泰鑫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除法定限售外，不作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相关公告已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一静

王一静

经办律师：王瑞、缪科杰

王瑞 缪科杰

2023年12月8日